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梁秀玉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井英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梁秀玉自民國112年2月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

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9月7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95年12月6日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等債權人達成自96年1月起，分80期，年利率12.88％，每月10日以11,914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之還款協議，嗣聲請人僅還款9期即未依約繳款而毀諾等情，有花旗銀行所提民事陳報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繳款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稽（見卷第131-139、157頁）。另聲請人於111年5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9月7日調解不成立，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45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定「因不可歸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且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無涉（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27號研審小組意見可參）。本件依聲請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所示（見卷第177頁），聲請人於84年3月退保迄今，均未在任何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足見其應無穩定之工作收入，衡以聲請人依前述還款協議履行至96年9月10日止，當時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僅為17,280元，扣除96年間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9,509元後，所餘金額顯不足清償每月11,914元之協商還款金額。是縱認聲請人當時每月均有基本工資之收入，亦難期待其在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力償還協商金額，堪認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協商方案有困難。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並未逾1,200萬元（詳如附表所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雖曾與債權銀行協商成立而毀諾，仍得再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㈢聲請人陳稱其目前未任職任何公司，平日會幫忙親屬照顧小孩，空閒時間指導鄰居小孩美術技法，或至朋友家進行打掃工作，聲請更生前2年之打工收入共約24萬元，每月並領有勞保補助金3,772元、租金補貼3,200元等情，有聲請人所提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郵政存摺交易明細（見卷第153、175-178、181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所得明細表、苗栗縣苑裡鎮公所及苗栗縣政府函文等在卷可憑（見卷第69、87-89頁，惟依苗栗縣政府函文說明，租金補貼於111年8月起已停止補貼並銷戶）。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述收入情形，與卷附資料尚無不符，爰以每月收入13,772元（即每月打工收入約1萬元加上勞保補助金3,772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㈣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見卷第28頁），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相符，自可憑採。是依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13,77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另觀聲請人之財產目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細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卷第27、69、151頁），聲請人名下亦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上開債務。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美黛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		備註（更生卷）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115元	963元	執行受償671元，見卷第91-103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132元	3,365元	見卷第105-113頁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250元	0元	見卷第115-117頁
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446元	7,341元	見卷第119-129頁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873元	0元	見卷第131-141頁
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71元	0元	債權人未陳報，以聯徵報告記載所示，見卷第158-159頁
7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09,604元	25,947元	受讓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見卷第191-201頁
	合計（新臺幣）	1,436,891元	37,616元	1,473,836元（扣除國泰世華銀行受償671元）